

# 关于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的相关规定 (试行)

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Generated Content, AIGC) 正在影响和改变学术研究和论文写作。为了推动人工智能与学术研究深度融合, 规范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在学术研究领域的应用, 维护学术伦理, 促进学术创新, 湖北科技学院学报编辑部对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的有关事宜规定如下。

## 一、AIGC 使用规范

1. 本刊不接受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署名或撰写的稿件, 以及由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生成内容直接作为研究成果的投稿。

2. 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在投稿中的应用, 仅限于语言润色、文献检索、数据整理与分析、思路开拓等辅助环节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 并应遵守通行的人工智能伦理规范和学术规范。

3. 本刊不接受存在如下情形的投稿: (1) 借助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直接生成论文研究框架、主体内容与核心观点, 改写既有研究成果; (2) 虚构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使用信息或隐瞒使用情况; (3) 伪造或捏造文献、内容、数据或其他资料; (4) 其他违反人工智能伦理规范或学术规范的情形。

## 二、作者责任声明

向本刊投稿的作者, 须主动说明投稿内容中运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的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绘图、收集和分析数据), 并标明工具名

称、版本、使用时间和生成页面截图。便于审稿人和编辑部对稿件的原创性进行评判。

如未完整披露，则视为学术失范行为。作者对投稿文章的全部内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伦理责任。

### 三、审稿人责任声明

1.本刊不接受审稿人运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直接生成评审意见。稿件的评审意见须由审稿人独立完成。

2.审稿人不得将审稿中的文章上传至公开的生成式人工智能平台。若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进行辅助审稿（如文献核查、数据验证等），须在评审意见末尾处标注 AIGC 使用场景及工具信息。

### 四、编辑责任声明

1.本刊编辑人员不得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进行论文的初步评审和文稿的规范化处理。

2.本刊在收到投稿后，将运用专业的 AIGC 检测工具对论文进行检测，判断是否存在未披露的 AIGC 生成内容以及是否存在违反本规范的使用情况。

3.在稿件最终确定出版前，编辑需再次确认作者对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的使用符合期刊规范，确保所有需要标注的生成内容都已正确标注，且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况。

4.编辑可以借助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为期刊已出版文章生成宣传内容，包括撰写新闻稿和宣传文案、创作社交媒体推文、制作多媒体宣传素材等，优化宣传效果和调整宣传策略。

## 五、违规与追责

本刊保留对所有刊登的论文及其审稿过程中 AIGC 使用情况的审查权。

作者若被发现存在 AIGC 使用不当或学术不端行为，本刊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包括退稿、撤稿、通知作者所在单位、列入本刊学术诚信黑名单等。情节特别严重的，本刊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对违反本规范的外审专家，本刊有权停发或追回审稿费；若其行为造成信息泄露或侵权等后果，本刊将禁止其参与审稿工作，并追究相应责任。

本规定将根据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技术发展作出相应调整。

本规定自即日起施行，适用于《湖北科技学院学报》和《湖北科技学院学报（医学版）》，由湖北科技学院学报编辑部负责解释。

湖北科技学院学报编辑部

2025 年 5 月 20 日